附件1：

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

关于2021年度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资金。

2021年中央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社会救助资金共计7230万元。

（二）市内资金安排、分解预算资金。

2021年市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376万元，区级补助资金381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**。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。**

2021年，社会救助资金等共到位17416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7230万元，市级资金6376万元，区级资金3810万元。

区级财政局根据各项工作开展进度，及时分配，各项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，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**

2021年，城乡低保救助资金11765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7000万元，市级资金2412万元，区级资金2353万元。

城乡特困救助供养金3589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230万元，市级资金3099万元，区级资金260万元。

临时救助资金1043万元，全为区级资金。

儿童福利资金194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40万元，区级资金154万元。

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20万元，全为市级资金。

其他农村生活救助资金805万元，全为市级资金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**

一是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使用，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拟定用款计划，向区财政局报送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文件，并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实施项目；二是救助资金一律打卡发放，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，服务机构的资金拨付一律实行对公转帐的方式；三是严格资金拨付程序，业务科室提供救助人员名单，分管领导严格把关，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能拨付资金，并要求各业务科室建立发放台账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2021年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20181人，特困供养人员3131人，提供临时救助3112人次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3人次，发放孤儿、艾滋病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121人**。**

（2）质量指标

各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得到稳步提升。

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.0%。

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率达100.0%。

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达100.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按时发放率均达100.0%。

**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**

**社会效益指标：**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。

**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**

我局有效实施分类救助，各类救助政策有效衔接，抓实社会救助保障，助力脱贫攻坚，切实提高人民的幸福感、满意度。

在中央、市级资金的有力保障下，梁平区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全面的提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此次评价中，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，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分配资金提供了有力的依据。在下一年度进行预算时，我局将根据此次预算自评结果对某些项目预算资金进行调整，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。同时我局对2021年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，接受广大社会人士的监督。